**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 0 2 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9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29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供热供气、城市照明、污水、垃圾处理、环卫、供水、市政设施的建设、维修、维护和日常运行管理。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1、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综合协调、党务工作、信访工作、文电处理、制度制定、机要保密、培训宣传、信息简报、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公车管理、政务信息和办公自动化建设；负责全局性文稿起草、审核把关、提出改进和加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人事劳资股。负责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工资、福利、考勤、考核、劳资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办法;负责工资福利发放及其他支出的审核、结算工作;负责单位收支管理、预决算、各种报表编制上报等工作;负责职工养老、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其他费用申报、缴纳、调整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单位所有物资的购置以及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3、城区环卫股。负责制定环卫作业标准及宣传工作；负责建成区任务量核定及新增任务量的交接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的基建项目及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建成区主次干道及小街巷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护栏清洗等工作；负责建成区旱厕改造水冲公厕及旱厕、水冲公厕的维修维护与管理工作；负责环卫机械、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负责对第三方保洁公司的督促检查及考核等工作。

4、供水股。满足城区居民及单位生活、生产用水需求，确保水压及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负责按照城市规划要求，搞好管网及供水设施的建设，供水设备的维修维护，保证居民用户供水设备和安装工程质量；负责城乡企业单位及居民生产、生活用水的管理及抄表收费工作；负责按照有关计划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节约用水的规章制度、管理措施，指导县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推广节水型器具、设备和先进的节约用水技术和措施。

5、污水处理股。负责建设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抢修破损管网工作；负责防止污水直排河道、河水进入污水管网、防止施工作业等人为破坏管网，保障污水进水正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负责监督污水处理第三方运营商的履约情况；负责城市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

6、市政服务办公室。负责城市公益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桥涵设施、人行道、桥梁涵洞、排水设施、雨水管道、排水地漏、井盖等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高速东口-北坡村)；负责县城规划区域内所有主次道路下水管网的疏通工作；负责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并对各类违反市容环境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依法对市容环境实施督查检查，负责组织开展市容环境宣传教育及普法工作。

7、路灯股。负责辖区内道路照明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县城公共场所、沿街建筑物、绿化景点等亮化工程的建设、施工、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道路照明产品节能利用工作。负责编制辖区范围内的路灯维修计划并进行实施；按要求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城市照明工程的安装施工任务。

8、垃圾处理股。负责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扩建项目，掌握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运营信息，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负责核准垃圾处置量、监督企业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监管处置企业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对企业经营不规范、运营质量不达标等违反规定或合同的行为依照合同或上级部门规定进行处理。

9、供热供气股。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集中供热供气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我县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城区集中供热和全县燃气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在规划、建设、运营、安全等方面统一管理；负责研究制定城市供热供气保障政策，组织确定补贴对象、范围，审核供热供气补贴资金的发放；推广供热供气先进技术、组织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及考核；协调配合其它部门进行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6名。设主任（正科级）1名，副主任（副科级）2名。办公室主任1名，其中全额事业人员14名，自收自支人员49名，临时人员34名。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收入** | **支出**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28646.82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2 | 24.99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3526.47 | 二、外交支出 | 33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 三、国防支出 | 34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5 |  |
| 五、事业收入 | 5 |  | 五、教育支出 | 36 |  |
| 六、经营收入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7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8 |  |
| 八、其他收入 | 8 | 1790.10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9 | 105.55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0 | 28.58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1 | 18126.00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2 | 15192.93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3 | 513.00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4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5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6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7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8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9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0 | 60.34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1 |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2 |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3 |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4 |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5 |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6 |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7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33963.39** | **本年支出合计** | **58** | **34051.39**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 28 |  | 结余分配 | 59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9 | 601.88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60 | 513.88 |
|  | 30 |  |  | 61 |  |
| **总计** | **31** | **34565.27** | **总计** | **62** | **34565.27**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33963.39** | **32173.29** |  |  |  |  | **1790.10**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4.99 | 24.99 |  |  |  |  |  |
| 20132 | 组织事务 | 24.99 | 24.99 |  |  |  |  |  |
| 2013299 |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 24.99 | 24.99 |  |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05.55 | 105.55 |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05.55 | 105.55 |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93.55 | 93.55 |  |  |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12.00 | 12.00 |  |  |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28.58 | 28.58 |  |  |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8.58 | 28.58 |  |  |  |  |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28.58 | 28.58 |  |  |  |  |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18126.00 | 17126.00 |  |  |  |  | 1000.00 |
| 21103 | 污染防治 | 17400.21 | 16400.21 |  |  |  |  | 1000.00 |
| 2110301 | 大气 | 12825.11 | 12825.11 |  |  |  |  |  |
| 2110302 | 水体 | 4575.10 | 3575.10 |  |  |  |  | 1000.00 |
| 21104 | 自然生态保护 | 725.79 | 725.79 |  |  |  |  |  |
| 2110402 | 农村环境保护 | 725.79 | 725.79 |  |  |  |  |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5104.93 | 14314.83 |  |  |  |  | 790.10 |
| 21203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1869.03 | 1869.03 |  |  |  |  |  |
| 2120399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1869.03 | 1869.03 |  |  |  |  |  |
| 21205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9709.43 | 8919.33 |  |  |  |  | 790.10 |
| 2120501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9709.43 | 8919.33 |  |  |  |  | 790.10 |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3526.47 | 3526.47 |  |  |  |  |  |
| 2120803 | 城市建设支出 | 526.47 | 526.47 |  |  |  |  |  |
| 2120816 |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 3000.00 | 3000.00 |  |  |  |  |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513.00 | 513.00 |  |  |  |  |  |
| 21301 | 农业农村 | 513.00 | 513.00 |  |  |  |  |  |
| 2130199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 513.00 | 513.00 |  |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60.34 | 60.34 |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60.34 | 60.34 |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60.34 | 60.34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34051.39** | **755.49** | **33295.90** |  |  |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4.99 |  | 24.99 |  |  |  |
| 20132 | 组织事务 | 24.99 |  | 24.99 |  |  |  |
| 2013299 |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 24.99 |  | 24.99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05.55 | 105.55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05.55 | 105.55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93.55 | 93.55 |  |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12.00 | 12.00 |  |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28.58 | 28.58 |  |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8.58 | 28.58 |  |  |  |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28.58 | 28.58 |  |  |  |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18126.00 |  | 18126.00 |  |  |  |
| 21103 | 污染防治 | 17400.21 |  | 17400.21 |  |  |  |
| 2110301 | 大气 | 12825.11 |  | 12825.11 |  |  |  |
| 2110302 | 水体 | 4575.10 |  | 4575.10 |  |  |  |
| 21104 | 自然生态保护 | 725.79 |  | 725.79 |  |  |  |
| 2110402 | 农村环境保护 | 725.79 |  | 725.79 |  |  |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5192.93 | 561.02 | 14631.91 |  |  |  |
| 21203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1869.03 |  | 1869.03 |  |  |  |
| 2120399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1869.03 |  | 1869.03 |  |  |  |
| 21205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9797.43 | 561.02 | 9236.41 |  |  |  |
| 2120501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9797.43 | 561.02 | 9236.41 |  |  |  |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3526.47 |  | 3526.47 |  |  |  |
| 2120803 | 城市建设支出 | 526.47 |  | 526.47 |  |  |  |
| 2120816 |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 3000.00 |  | 3000.00 |  |  |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513.00 |  | 513.00 |  |  |  |
| 21301 | 农业农村 | 513.00 |  | 513.00 |  |  |  |
| 2130199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 513.00 |  | 513.00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60.34 | 60.34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60.34 | 60.34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60.34 | 60.34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收入** | **支出**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28646.82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3 | 24.99 | 24.99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3526.47 | 二、外交支出 | 34 |  |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 |  | 三、国防支出 | 35 |  |  |  |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6 |  |  |  |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37 |  |  |  |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8 |  |  |  |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9 |  |  |  |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0 | 105.55 | 105.55 |  |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1 | 28.58 | 28.58 |  |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2 | 17126.00 | 17126.00 |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3 | 14314.83 | 10788.36 | 3526.47 |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4 | 513.00 | 513.00 |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5 |  |  |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6 |  |  |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7 |  |  |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8 |  |  |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9 |  |  |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50 |  |  |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1 | 60.34 | 60.34 |  |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2 |  |  |  |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3 |  |  |  |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4 |  |  |  |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5 |  |  |  |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6 |  |  |  |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7 |  |  |  |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8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32173.29** | **本年支出合计** | **59** | **32173.29** | **28646.82** | **3526.47** |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8 |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60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9 |  |  | 61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30 |  |  | 62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1 |  |  | 63 |  |  |  |  |
| **总计** | **32** | **32173.29** | **总计** | **64** | **32173.29** | **28646.82** | **3526.47**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年支出** |
|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28646.82** | **755.49** | **27891.34**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4.99 |  | 24.99 |
| 20132 | 组织事务 | 24.99 |  | 24.99 |
| 2013299 |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 24.99 |  | 24.99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05.55 | 105.55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05.55 | 105.55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93.55 | 93.55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12.00 | 12.00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28.58 | 28.58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8.58 | 28.58 |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28.58 | 28.58 |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17126.00 |  | 17126.00 |
| 21103 | 污染防治 | 16400.21 |  | 16400.21 |
| 2110301 | 大气 | 12825.11 |  | 12825.11 |
| 2110302 | 水体 | 3575.10 |  | 3575.10 |
| 21104 | 自然生态保护 | 725.79 |  | 725.79 |
| 2110402 | 农村环境保护 | 725.79 |  | 725.79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0788.36 | 561.02 | 10227.34 |
| 21203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1869.03 |  | 1869.03 |
| 2120399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1869.03 |  | 1869.03 |
| 21205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8919.33 | 561.02 | 8358.31 |
| 2120501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8919.33 | 561.02 | 8358.31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513.00 |  | 513.00 |
| 21301 | 农业农村 | 513.00 |  | 513.00 |
| 2130199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 513.00 |  | 513.0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60.34 | 60.34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60.34 | 60.34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60.34 | 60.34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669.81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6.41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261.44 | 30201 | 办公费 | 15.30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 31012 | 拆迁补偿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48.09 | 30202 | 印刷费 |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
| 30103 | 奖金 | 7.81 | 30203 | 咨询费 |  | 30703 |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 30204 | 手续费 |  | 30704 |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157.89 | 30205 | 水费 |  | 309 |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72.52 | 30206 | 电费 |  | 309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32.11 | 30207 | 邮电费 |  | 30902 | 办公设备购置 | ———— | 311 |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28.30 | 30208 | 取暖费 | 2.94 | 309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 31101 |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 30905 | 基础设施建设 | ———— | 31199 | 其他对企业补助 |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1.32 | 30211 | 差旅费 | 0.54 | 30906 | 大型修缮 | ———— | 312 | 对企业补助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60.34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309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31201 | 资本金注入 |  |
| 30114 | 医疗费 |  | 30213 | 维修（护）费 |  | 30908 | 物资储备 | ———— | 31203 |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 30214 | 租赁费 |  | 30913 | 公务用车购置 | ———— | 31204 | 费用补贴 |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59.27 | 30215 | 会议费 |  | 309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31205 | 利息补贴 |  |
| 30301 | 离休费 |  | 30216 | 培训费 | 0.50 | 309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31206 | 其他资本性补助 |  |
| 30302 | 退休费 | 43.43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 309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31299 | 其他对企业补助 |  |
| 30303 | 退职（役）费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 30999 |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 | 313 |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
| 30304 | 抚恤金 |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 310 | 资本性支出 |  | 31302 |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
| 30305 | 生活补助 | 15.84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2.03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 31303 |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
| 30306 | 救济费 |  | 30226 | 劳务费 |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 31304 |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399 | 其他支出 |  |
| 30308 | 助学金 |  | 30228 | 工会经费 | 4.71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
| 30309 | 奖励金 |  | 30229 | 福利费 |  | 31006 | 大型修缮 |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39909 | 经常性赠与 |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0.39 | 31008 | 物资储备 |  | 39910 | 资本性赠与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31009 | 土地补偿 |  | 39999 | 其他支出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31010 | 安置补助 |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729.08 | 公用经费合计 | 26.41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3526.47 | 3526.47 |  | 3526.47 |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 3526.47 | 3526.47 |  | 3526.47 |  |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3526.47 | 3526.47 |  | 3526.47 |  |
| 2120803 | 城市建设支出 |  | 526.47 | 526.47 |  | 526.47 |  |
| 2120816 |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  | 3000.00 | 3000.00 |  | 3000.0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 | 本年支出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一、政府采购情况 |
| --- |
| 项目 | 行次 | 统计数 |
| **合计** | **1** | **0.90** |
| 货物 | 2 |  |
| 工程 | 3 | 0.30 |
| 服务 | 4 | 0.60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
| 项目 |  | 统计数 |
| （一）行政单位 | 5 |  |
|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 6 |  |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 **（一）车辆数合计（辆）** | **7** | **70** |
|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 8 |  |
| 2.主要负责人用车 | 9 |  |
| 3.机要通信用车 | 10 |  |
| 4.应急保障用车 | 11 |  |
| 5.执法执勤用车 | 12 |  |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13 |  |
|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 14 |  |
| 8.其他用车 | 15 | 70 |
|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 17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4,565.27万元，支出总计34,565.2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1,427.77万元，增长49.39%，支出总计增加11,427.77万元，增长49.39%。主要原因是1、供热覆补贴面积增加，供热运营补贴费用增加；2、第二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费用增加；3、PPP项目建设期已完成，进入投资回报期。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3,963.39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32,173.29万元，占比94.73%；

其他收入1,790.10万元，占比5.2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4,051.3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55.49万元，占比2.22%；

项目支出33,295.90万元，占比97.78%。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173.29万元，支出总计32,173.2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9,637.67万元，增长42.7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9,637.67万元，增长42.77%。主要原因是1、供热覆补贴面积增加，供热运营补贴费用增加；2、第二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费用增加；3、PPP项目建设期已完成，进入投资回报期。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8,646.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13%。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111.20万元，增长27.12%。主要原因是1、供热覆补贴面积增加，供热运营补贴费用增加；2、第二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费用增加；3、PPP项目建设期已完成，进入投资回报期。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646.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4.99万元，占比0.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5.55万元，占比0.37%；

卫生健康支出(类)28.58万元，占比0.10%；

节能环保支出(类)17,126.00万元，占比59.78%；

城乡社区支出(类)10,788.36万元，占比37.66%；

农林水支出(类)513.00万元，占比1.79%；

住房保障支出(类)60.34万元，占比0.21%。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4,684.64万元，支出决算28,64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05%。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2.20万元，支出决算2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91%，用于驻村干部补助经费24.99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4.08万元，增长19.51%，主要原因是乡政府统一安排，组织部下达增加了驻村干部的交通补助、生活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29.61万元，支出决算10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44%，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5.55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374.49万元，下降78.01%，主要原因是部分自收自支人员养老金、职业年金进行清算，本单位所属园林管理职能划转到兴县园林发展事业服务养护中心，核减7名编制人员。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40.06万元，支出决算2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34%，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28.58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4.12万元，下降12.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所属园林管理职能划转到兴县园林发展事业服务养护中心，核减7名编制人员。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13,920.64万元，支出决算17,12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03%，用于2022年-2024年采暖季补贴12081.93万元；2018年-2020年新建、改建供热站改造项目600万元；兴县集中供热改造增容工程133.18万元；公共场所供热面积测量技术服务及兴县城市燃气专项规划编制费10万元；兴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6000万元；兴县县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者采购555.96万元；解决污水厂以前年度各类维修、维护工程所欠资金50万元；解决污水处理厂2021年-2023年运营服务费及应急费用725.35万元；污水处理厂系统升级、水质在线监测手工比对和自行监测服务费10万元；污水燃气费300万元；H-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10KV迁改工程及设计监理费85.39万元；2022年3-4季度及2023年污水处理清运费298.4万元；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费350万元；2024年清洁取暖（煤改气）725.79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11,110.48万元，增长184.7%，主要原因是1、供热覆补贴面积增加，供热运营补贴费用增加；2、第二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费用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9,993.38万元，支出决算10,78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6%，用于专项维修维护费388.47万元；解决供水运行资金缺口1000万元；路灯项目150万元；新建公厕项目300万元；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ppp项目2090.1万元；城区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运营服务费2373万元；工业大道（蔡家崖-魏家滩）清扫保洁服务项目200万元；市政路灯日常维修维护工程300万元；兴县绿色发展品质提升项目160万元；污水处理应急处置及河道清理清运等工程131.15万元；一大两小公园、主要道路、重点公共场所节日照明提升100万元；2023年新建12座（土建）公厕项目200万元；关家崖、千城沟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所需工程款及二类费用105.10万元；服务费57.25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18,690,308.96城乡社区环境卫生89,193,323.65。较上年决算减少4,984.09万元，下降31.6%，主要原因是PPP项目建设期已完成，进入投资回报期。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513.00万元，支出决算51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ppp项目服务费513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346.17万元，增长207.5%，主要原因是安排了上级专项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85.75万元，支出决算6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37%，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60.34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13.19万元，增长27.97%，主要原因是补缴部分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5.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29.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68.4万元；津贴补贴25.3万元；奖金28.47万元；绩效工资130.2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3.5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8.5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95万元；职业年金32.12万元；住房公积金缴费60.3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5.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退休费15.84万元；

公用经费26.41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18.37万元；办公用房供热经费2.94万元；工会经费4.7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385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526.47万元、支出总计3,526.47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526.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526.4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本年增加投资。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无。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6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70辆。其中：其他用车7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职业用车：市政晋JL1610、路灯股晋JE1756、晋LLL359、污水晋JS4596、环卫的清扫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8个项目，预算资金27377.4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9.20%。具体项目为：“兴县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PPP运营服务费项目”、“兴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兴县冬季取暖供热补贴项目”、“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兴县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工业大道保洁服务项目”、“2024年兴县绿色发展品质提升项目”、“兴县城区路灯增亮”、“消除背街小巷路灯盲区项目”。

本单位选择“兴县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PPP项目”“2024年度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费及污水处理应急措施费项目”“2024年度城区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3个项目绩效进行自评。

1、兴县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PPP项目自评得分为93.22分。全年预算数为7854.73万元，执行数为7854.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从2023年开始进入投资回报期，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机制，根据《兴县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PPP项目合同》约定，政府付费内容包括两部分，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的费用包括垃圾处理基本服务费（以下简称基本服务费）和垃圾处理计量服务费（以下简称计量服务费）。其中，政府方不参与项目公司公司的利润分红。①基本服务费由建设成本及回报、工资及福利费、经营合理利润三部分组成；②计量服务费由收运费和处置费两部分组成。

2、2024年度兴县冬季取暖补贴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全年预算数为12081.93万元，执行数为12081.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山高绿威、科润盛达和臣功智慧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完成2022年-2023年兴县冬季供暖内容，按时开始和结束供暖，供暖期无安全事故发生，供暖质量满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为兴县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集中供暖的服务，一方面提高供热的质量，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另一方减少因散煤取暖造成的环境污染，提高兴县的生态文明程度。

3、2024年度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费及污水处理应急措施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2分。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共包含两个子项目：污水厂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和污水处理应急措施费项目。项目产出情况：

①数量产出情况：日平均污水处理量的数量产出情况、污泥填埋完成率的数量产出情况；②产出质量情况：出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产出质量情况、出水氨氮浓度产出质量情况、出水总磷浓度产出质量情况出水总氮浓度产出质量情况、污泥含水量产出质量情况、排放蔚汾河、岚漪河的水质产出质量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①经济效益：促进当地经济发展；②生态效益：改善当地生态环境；③可持续性效益情况：推动当地可持续性发展。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

**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评价时间：2 0 2 4年0 1月0 1日至2 0 2 4年1 2月3 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摘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兴县财政局2024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县财绩〔2024〕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及精神，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开展了本单位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摘要如下：

一、部门概况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是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为正科级，于2021年6月4日正式挂牌成立。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由县园林养护中心、城区环卫处、县供水中心、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路灯所、市容办等相关部门整合组建，主要职能是管理城区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的维护。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设9个股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人事劳资股、城区环卫股、供水股、污水处理中心、市政服务办公室、路灯股、垃圾处理中心、供热供气股等。

2024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年初收入预算为2 5211.1万元，调整后全年收入预算为34565.27万元，收入决算为34565.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28646.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3526.47万元、其他收入1790.1万元，年初结转结余601.88万元；20 24年度支出年初预算为25211.1万元，调整后全年支出预算为34565.27万元，支出决算为34051.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5.49万元，项目支出33295.9万元，本年末结余513.88万元。

二、综合评分结果

本次评价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价基准日，通过自评的方式对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价，最终形成如下评价结果：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5.3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存在的问题

1.2024年度整体部门资金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8.51%，未达100%，年度结转结余513.88万元，结转结余金额较高。

2.2024年度年初预算支出为25211.1万元，全年预算支出为34565.2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7.1%，预算调整率较高。

3.2024年度绩效管理不到位，共实施54个项目，但均未在体统内录入绩效监控信息。

4.重点项目中环境卫生方面：兴县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PPP运营服务费项目、兴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8646.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3526.47万元、其他收入1790.1万元，年初结转结余601.88万元；2024年度支出年初预算为25211.1万元，调整后全年支出预算为34565.27万元，支出决算为34051.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5.49万元，项目支出33295.9万元，本年末结余513.88万元。

二、综合评分结果

本次评价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价基准日，通过自评的方式对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价，最终形成如下评价结果：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5.3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存在的问题

1.2024年度整体部门资金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8.51%，未达100%，年度结转结余513.88万元，结转结余金额较高。

2.2024年度年初预算支出为25211.1万元，全年预算支出为34565.2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7.1%，预算调整率较高。

3.2024年度绩效管理不到位，共实施54个项目，但均未在体统内录入绩效监控信息。

4.重点项目中环境卫生方面：兴县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PPP运营服务费项目、兴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和工业大道保洁服务项目均存在部分季度考核未达85分，垃圾清理、清运不够及时的问题。

5.部分重点项目存在完工不够及时的情况，其中：县城区路灯增亮、消除背街小巷路灯盲区项目、兴县县城而提高公共部门运行效率、减少公共资源浪费、强化公共政策目标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2.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部门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实施计划和具体情况，科学编制预算，避免预算调整和结余。

3.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做好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绩效工作，确保项目实现预计的绩效指标，通过绩效管理实现对项目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和成本产出的管理，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督、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闭环式全过程，从而评价预算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是否取得较好的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发现并分析资金使用和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和形成的原因，以最低的成本、最大的限度满足公共需要，最合理、最有效地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4.根据日常履职工作的实际需求科学编制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各股室的工作考核与协调配合，确保年度工作计划的顺利执行。

**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兴县财政局2024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县财绩〔2024〕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及精神，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开展了本单位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简介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是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为正科级，于2021年6月4日正式挂牌成立。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由城区环卫处、县供水中心、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路灯所、市容办等相关部门整合组建，主要职能是管理城区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的维护。该中心的成立，是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机构改革的重要举措。园林绿化、环卫保洁、市政设施维护工作的整合，将更有利于共享管理资源，理顺业务管理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用事业服务水平，顺畅为民渠道，实现便捷、高效为民服务。

2.部门职能与组织架构情况

（1）部门职能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主要负责供热供气、城市照明、污水、垃圾处理、环卫、供水、市政设施的建设、维修、维护和日常运行管理等工作。

①编制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行业管理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②综合协调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环卫设施、供水设施、城市照明、市政设施的基础开发、建设项目及大修工程管理和日常运行管理。

③制定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环卫、供水给水、路灯、市容市政的作业标准及监督工作。

④负责制定环卫作业标准及宣传工作；负责建成区任务量核定及新增任务量的交接工作；负责建成区主次干道及小街巷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护栏清洗等工作；负责建成区旱厕改造水冲公厕及旱厕、水冲公厕的维修维护与管理工作；负责环卫机械、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负责对求，搞好管网及供水设施的建设、供水设备的维修维护及保证居民用户供水设备和安装工程质量；负责城乡企业单位及居民生产、生活用水的管理及抄表收费工作；负责按照有关计划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节约用水的规章制度、管理措施，指导县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推广节水型器具、设备和先进的节约用水技术和措施。

⑥负责建设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抢修破损管网工作；负责防止污水直排河道、河水进入污水管网、防止施工作业等人为破坏管网，保障污水进水正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负责监督污水处理

⑨掌握处置设施运营信息，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处置企业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负责核准垃圾处置量；

⑩负责监督企业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受理公众对企业的投诉；负责对企业经营不规范，运营质量不达标等违反规定或合同的行为依照合同或上级部门规定进行处理。

⑪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集中供热供气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我县具体政策并组织实施；对城区集中供热和全县燃气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在规划、建设、运营、安全等方面统一管理；负责研究制定城市供热供气保障政策，组织确定补贴对象、范围，审核供热供气补贴资金的发放；推广供热供气先进技术加快科学供热供气；组织本县燃气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及考核；协调配合其他部门进行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⑬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关组织架构情况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设9个股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人事劳资股、城区环卫股、供水股、污水处理中心、市政服务办公室、路灯股、垃圾处理中心、供热供气股等。

①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综合协调、党务工作、信访工作、文电处理、制度制定、机要保密、培训宣传、信息简报、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公车管理、政务信息和办公自动化建设；负责全局性文稿起草、审核把关、提出改进和加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②人事劳资股：负责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工资、福利、考勤、考核、劳资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办法；负责工资福利发放及其他支出的审核、结算工作；负责单位收支管理、预决算、各种报表编制上报等工作；负责职工养老、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其他费用申报、缴纳、调整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单位所有物资的购置以及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③城区环卫股：负责制定环卫作业标准及宣传工作；负责建成区任务量核定及新增任务量的交接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的基建项目及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建成区主次干道及小街巷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护栏清洗等工作；负责建成区旱厕改造水冲公厕及旱厕、水冲公厕的维修维护与管理工作；负责环卫机械、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负责对广节水型器具、设备和先进的节约用水技术和措施。

⑤污水处理中心：负责建设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抢修破损管网工作；负责防止污水直排河道、河水进入污水管网、防止施工作业等人为破坏管网，保障污水进水正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负责监督污水处理核准垃圾处置量、监督企业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监管处置企业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对企业经营不规范、运营质量不达标等违反规定或合同的行为依照合同或上级部门规定进行处理。

⑨供热供气股：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集中供热供气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我县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城区集中供热和全县燃气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在规划、建设、运营、安全等方面统一管理；负责研究制定城市供热供气保障政策，组织确定补贴对象、范围，审核供热供气补贴资金的发放；推广供热供气先进技术、组织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及考核；协调配合其他部门进行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3）人员编制情况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是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为正科级。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共33名。设主任（正科级）1名，副主任（副科级）2名，办公室主任1名。

2024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人员在编共16名，自收自支人员共49名，临时人员共计34人。

3.部门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资产总额为2058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779.72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19806.28万元；负债合计304.3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04.31万元，非流动负债0万元，累计盈余20281.69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底，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资产总额为20119.4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653.56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19465.92万元；负债合计459.1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59.18万元，非流动负债0万元，累计盈余19660.29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底，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资产总额为18906.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12.92万元，与上年相比变动率-6.03%。其中：流动资产合计357.03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18549.52万元；负债合计-73.2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3.21万元，非流动负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2.39万元，与上年相比变动率-115.94%；累计盈余18979.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80.53万元，与上年相比变动率-3.46%，详见表1-2。

表1—2:2022年—2024年部门资产负债情况（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 **2023** | **2024** |
| --- | --- | --- | --- |
| **年末数值** | **年末数值** | **年末数值** | **与上年相比变动额** | **与上年相比变动率** |
| 资产总额 | 20586 | 20119.47 | 18906.55 | -1212.92 | -6.03% |
| 负债总额 | 304.31 | 459.18万元 | -73.21 | -532.39 | -115.94% |
| 累计盈余 | 20281.69 | 19660.29 | 18979.76 | -680.53 | -3.46% |

4.部门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总价值3652.66万元（净值）。固定资产明细详见表1-3。

表1-3:2024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情况表（万元）

| **资产类别** | **期末原值** | **期末净值** | **使用状况** | **占比** |
| --- | --- | --- | --- | --- |
|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4677.23 | 2995.73 | 在用 | 70.3% |
| 二、通用设备 | 1804.26- | 331.06 | 在用 | 27.1% |
| 三、专用设备 | 145.51 | 40.5 | 在用 | 2.2% |
| 四、文物和陈列品 | 0 | 0 | 在用 | 0% |
| 五、图书、档案 | 0 | 0 | 在用 | 0%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26.12 | 6.23 | 在用 | 0.4% |
| **合计** | **6653.12** | **3373.52** | **在用** | **100%** |

（二）当年部门（单位）工作计划

根据《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工作计划》：

1.环卫清洁工作

（1）推进实施兴县县城建成区公共卫生间建设项目，在兴县蔚汾镇紫沟梁大桥下、后发达供热站、奥家湾乡车家庄东沟濠、车家庄下家塔村、车家庄移民新村、车家庄煤矿院内、蔡家崖乡五龙堂当村、胡家沟申通沟、张家圪埚后沟等九地各建设一处公共卫生间。建设内容为地上一层框架结构节水型水冲式厕所9座，总面积693平方米。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2）全力推进垃圾分类，强化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进行分类宣传督导，形成操作性强的制度并建成处理终端后，全面推行垃圾分类。

（3）针对城区及农村环境卫生工作，我中心计划全面促进环卫工作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发展，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明察与暗访、查阅资料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从制度建设、作业方式、队伍管理、作业效果等多方面加大对环卫市场化服务企业的考核力度，组织督导崖乡（五龙堂村、胡家沟村、蔡家崖村、北坡村）进行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县城现状管网改造工程、蔡家崖乡配水管网改造工程、县城智能水表改造工程。现状给水主管改造合计3500米，更换及安装阀门井942座，过滤器1200个，配套排泥井、泄水井、消火栓合计27座。

智能水表安装合计3922户。其中：县城智能水表2072户，五龙堂村300户，胡家沟村900户，蔡家崖村400户，北坡村250户。敷设给水主管道6735m，及其他配套设施。

（2）做好城区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常态化维护和增设工作，加强对市政消火栓的保护，定期开展巡查，及时劝阻、制止埋压、圈占、遮挡、损坏、擅自拆除、挪用市政消火栓用水等影响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确保市政消防公共基础设施完好可正常使用。

（3）落实二期水源工程建设，通过实施完成二期水源工程项目，化解我县城区供水供需矛盾，保障公共供水稳定运行。

3.污水处理工作

（1）推动实施

（1）积极做好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维修工作，推行市政设施精细化管养，结合道路实际状况，对市民反映强烈的、涉及市民出行的日常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环城大道、蔚汾北路、高速东口等路段展开常规维修与零星维修。

（2）做好下水道的疏通清淤工作。在下水管网的管理养护上，对重点路段，特别是饭店、小吃店、夜排档、门面房等位置进行重点清淤、冲洗，必要时进行人工清掏。在日常工作中，我们坚持做到人工清淤与机械清淤相结合，日常巡查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确保下水管网设施盖全、壁清、管畅；坚持维护清淤和雨天排水并重，加强重视排水管道的巡查，定期的对管网普查以及及时跟踪排水设施信息，确保不发生大面积积水。

（3）做好城区路灯亮化及公交站牌日常维修维护，保障满足群众夜晚出行照明需求，并做好节日亮化美化装饰工作。

5.垃圾处理工作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裂解气化焚烧处置项目，我中心已与臣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兴县生活垃圾裂解气化焚烧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现阶段资本方正在进行设计评审，计划于2024年建成焚烧垃圾设备和餐厨垃圾设备。

6.供热供气保障工作

（1）推进实施新建十座供热站项目。晋府壹号供热站和金科城供热站已完成选址、初步设计编制和财政评审，准备进行公开招标；曲家沟供热站、乔家沟安置区供热站、石岭则供热站、石楞则供热站、胡家沟2号供热站、郭家峁供热站、三岔口供热站现正在选址中。

（2）①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协调各燃气企业加快智能化建设，进一步保障居民生活、供暖用气。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②加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③继续完成燃气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现场勘验，换证审查以及燃气新建项目核准等日常工作。对燃气企业申请新建、改建、扩建燃气设施事项组织进行现场勘验并提出意见。

④组织编制我县行政区域的城镇燃气发展规划。

⑤加快推进我县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站建设工作。

（三）部门（单位）履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工作总结》：

1.环卫保洁工作

（1）城区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运行良好，每日清运生活垃圾约170余吨，餐厨垃圾约12吨，建筑垃圾约10吨，累计清运62050吨，针对垃圾产出量大的地方，清运频率由4次增加至5次，务必保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对城区所有下水排污口进行彻底清理，累计清理下水排污口475个，保证城区下水排污口畅通，并在日常作业中有专人维护；新增4台压缩式后挂车垃圾车，1台压缩式垃圾车，1台勾臂式垃圾车，淘汰老旧清运作业车3辆，有效提高了垃圾清运效率，减少了因垃圾、污水跑冒滴漏造成的二次污染事件的出现；进入夏季后，增加机扫频次保证路面无尘化，洒水次数由一天4次增加为5次，雾炮车作业频次，由原来的两班制增加为三班制，降尘车不停作业，清洗变道车每天作业巡回清洗，并根据实际情况在蔚汾北路景观道、阳光上城、蔚汾北路西关社区－西关加油站－金玉村、紫石街－中医院、人民东路－人民西路、福临路、振兴社区、北湾国际，主街道及人流量大的路段全部增加夜间保洁员，从18:30-23:30巡回保洁。2024年新增公共卫生间2座，96座公厕分布覆盖城区，实行24小时开放，责任到人巡回检查，并有专职维修人员对公厕进行常态化维护。

（2）兴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所有工程项目除贺家会填埋场外均已竣工并投入使用，包括3个垃圾填埋场、15个中转站和10个渣土场，运行良好。每日清运垃圾约320余吨，累计清运116800吨，根据固定清运线路对农村所有垃圾桶、垃圾收集点进行收运，同时为增强工作人员责任意识，与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状，定点定时清运所负责区域内的垃圾，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新配备240L垃圾桶3555个，新旧更换1189个，总计配备12500个垃圾桶；对农村区域加大清扫保洁力度，重点整治了35个偏远农村、58座公厕和62处垃圾边坡的环境卫生，全面清除小广告184处，对沟渠、河道、水库、街边排水沟、河边的漂浮物、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因超龄、工作效率不高等原因，更换农村保洁人员255人，确保农村保洁队伍质量。

（3）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已由74个行政村试点增加至80个行政村。同时我中心组织工作人员在南山广场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活动，动员广大干部群众人人参与、个个行动，营造出群力群治的良好氛围。共计发放各类垃圾分类宣传资料6000多份，通过耐心讲解及有奖问答等方式，发放垃圾分类抽纸盒等小礼品共计1万多份。通过举办宣传活动激发群众参与热情，积极学习与掌握如何辨别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进一步巩固群众对垃圾分类的知识，引导和督促正确分类投放各种生活垃圾，慢慢养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好习惯。

（4）新建十三座公厕已完成勘察选址工作，已推进可研批复阶段。

2.市政设施管护工作

（1）全年修复人行道地砖3500余平方米，修复破损景观道人行漫道砖600余平方米，修补县城主路破损沥青路面4500余平方米，维修更换窑井、雨水井350余座，更换城区道路雨箅子260余块，修复城区内水毁工程35处。

（2）全年更换残旧灯头602盏、镇流器85个、时控器37个，修复地埋电缆线路故障点21处，更换电缆345米，修复变压器1次，维修撞损路灯4杆，应急处置突发故障15起。根据季节变化对路灯开关时间及时进行调整12次。积极配合县委、县政府实施完成春节亮化美化工程，并对因施工造成的路灯线路故障及时进行了维修维护。

3.污水处理工作

（1）2024年，兴县两座县城污水处理厂共处理生活污水约510万吨，污泥脱水后运往县城垃圾处理厂填埋。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为99％，出水标准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有超标排放的情况发生，两座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

2024年5月15日至23日，组织人员和机械对沿河管网箱涵、闸门进行了集中清淤，确保雨季来临以后河道主管网的畅通，清理淤泥约473立方米。

组织安全生产培训20余人次，参加上级部门业务知识培训3人次，通过各种培训学习极大地提升了工作人员业务知识的水平以及安全隐患防控的意识。

（2）2024年4月兴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停产改造（兴县县城时对进水井、调节池、粗格栅以及提升泵房、生化池、BAF、D型滤池及巴士计量槽等相关配套建构筑物和厂内相关设施进行改造。

②工艺设备：本项目更换或新增移动式抓斗格栅、贮渣斗车、提升泵、搅拌器、推流器、风机等相关的主要工艺设备约100台（套）。

③电气自控及仪表：本项目更换或维修配电柜、仪表箱、控制箱、控制柜等相关电气仪表设备约40台（套）；重新更换配套的电力电缆及信号电缆。

④管线方面：更换或新增各建构筑物间DN100~DN1000的工艺及污泥管线约3000米；DN80~DN400的空气管线约250米。

通过上述改造，可以改善厂容厂貌等生产环境和运营管理现状，优化升级污水处理工艺，梳理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路线，完善电气及中控系统，提高脱氮除磷及污泥脱水效率，降低能耗及药剂投加量等，确保污水处理厂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目前厂区的工艺改造和设备更换已经完成，该污水处理厂已经恢复正常运行。

4.垃圾处理工作

兴县生活垃圾处理厂共处理生活垃圾1.8万吨，日均处理量达到100吨，垃圾处理严格执行环保标准，加强了对废气、废水、废渣的处理和监测。兴县生活垃圾裂解气化处理项目正在建设中。

5.供水保障工作

（1）全年供水总量约为440万吨。

（2）全年小型维修200次。大型维修14次，清掏窨井6个，安装各类水表44块，深井泵房吊泵4次（华兴2次、原家坪2次），清掏蓄水池7个（一水厂3个、二水厂4个）。

（3）兴县县城二期水源工程项目和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已完成前期项目手续办理，即将挂网招标。

（4）根据《关于做好吕梁市安全生产领域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消防领域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为了更好地适应灭火救援工作的开展，我中心对全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进行常态化维护和增设工作，共计维修66个消火栓、13个消防水鹤，增设10个消火栓。

6.供热供气工作

（1）根据省、市、县“春节、元宵节期间安全隐患排查”进行了一轮大检查，我中心组建燃气专项检查组，检查发现燃气经营企业问题隐患9处，已全部整改到位。2024年3月30日至3月31日对我县使用燃气餐饮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燃气安全培训及安全使用燃气相关知识考试，参加培训人数为350余人，并对考试合格的企业负责人颁发了合格证。6月17日在县南山公园广场参加了2024年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全面做好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工作和科学用气、消防安全宣传工作，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意识，坚守安全底线。6月18日至6月19日邀请省燃气库燃气专家分别对我县使用管道燃气大型酒店宾馆、学校大灶、煤改气锅炉、煤矿LNG取暖点进行了技术指导及安全隐患评估大排查，检查单位17家，发现问题隐患111处，已给各企业下发整改通知，并于6月底将整改报告报送我中心。6月到8月底，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治理行动，会同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检查整改211处燃气管道电线搭挂问题。根据省、市、县“中秋、国庆节期间安全隐患排查”进行了一轮大检查，组建一个检查组，检查发现问题隐患9处，已全部整改到位。

（2）2024—2025年供暖季，经我中心协调督导，兴县臣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北控绿威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兴县科润盛达新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已有序完成今冬供暖准备工作，并按期点火供暖，保障居民温暖过冬。

（3）“冬病夏治”兴县集中供热改造增容项目已启动，正在施工中。

（4）兴县2023—2024年供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完成批复，正持续推进中。

（四）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县委十七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县“两会”安排部署，紧紧围绕持续高质量打好“六张牌”的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城市更新，优化城市功能，抓好城市精细化管理，扎实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完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工作，完善兴县城市服务功能，提升兴县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2.部门绩效阶段性目标

评价组根据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目标、管理制度、所涉项目特点、相关政策文件、资金管理办法等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具体目标如下：

表1-10项目阶段性目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 部门决策（15分） | 目标设定 | 部门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 明确 |
| 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 | 合理 |
| 预算配置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 预算配置合理性 | 合理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 部门管理（40分） | 预算管理 | 预算执行率 | 100% |
| 预算调整率 | 0% |
| 支付进度完成情况 | 100% |
| 结转结余率 | 0% |
| 预算绩效管理 | 100% |
|  | 收支管理 | 收支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 支出结构合理性 | 合理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 其他管理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 信息公开 | 公开且及时 |
| 监督管理 | 100% |
| 部门产出（30分） | 工作产出 | 重点项目的任务完成率 | 100% |
| 日常履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全部 |
| 工作质量 | 重点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日常履职重点工作完成质量 | 合格 |
| 工作时效 | 重点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
| 日常履职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 工作成本 | 重点项目成本有效控制率 | 100% |
|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 ≤0% |
| 财政供养人员变动率 | ≤0% |
| 部门效果（15分） | 社会效益 | 保障供暖质量与安全 | 保障 |
| 改善群众道路出行条件 | 改善 |
| 提升城市亮化形象 | 提升 |
| 保障供水安全与质量 | 保障 |
|  | 生态效益 | 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 提高 |
| 保障水环境质量达标 | 保障 |
| 可持续发展 | 单位安全生产事故 | 0 |
| 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情况 | 0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五）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重视财政支出的绩效问题，坚持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理念，加强对财政支出的科学性、效益性、管理水平的评判，促进了部门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自觉加强对资金的监督水平。形成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督、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闭环式全过程，从而评价预算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是否取得较好的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发现并分析资金使用和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和形成的原因，以最低的成本、最大的限度满足公共需要，最合理、最有效地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从2024年项目绩效考核结果来看，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认真贯彻地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精神，按照兴县财政局统一部署，积极采取行动，分别从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共四个方面加强绩效管理，理顺了工作流程，扩展了绩效管理范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明显进展。

（六）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预算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

2024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年初预算收入为2521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684.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6.47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全年预算收入为34565.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646.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26.47万元，其他收入1790.1万元，年初结转结余601.88万元。

（2）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年初预算支出2521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3.5万元，项目支出24107.61万元，全年预算支出34565.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0.37万元，项目支出33714.9万元。具体情况见表1-4。

表1-42024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单位：万元）

| **部门** | **分类** | **资金项目** | **年初预算** | **调整预算数** | **调整后预算** |
| --- | --- | --- | --- | --- | --- |
|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 基本支出 | 人员经费 | 1021.91 | -197.95 | 823.96 |
| 日常公用经费 | 81.58 | -55.17 | 26.41 |
| **小计** | **1103.5** | **-253.13** | **850.37** |
| **项目支出** | **项目经费** | **24107.61** | **9607.3** | **33714.9** |
|  | **总计** | **25211.1** | **9354.17** | **34565.27** |

2.决算情况

（1）决算收入情况

2023年度决算收入总计为2313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35.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01.88万元。

2024年度决算收入总计为34565.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646.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26.47万元，其他收入1790.1万元，年初结转结余601.88万元。与2023年相比，决算收入总计增加11427.77万元，升高49.39%，详见表1-5：

表1—5 2023年—2024年部门决算收入情况对比表（单位：万元）

| **收入类型** | **2023** | **2024** |
| --- | --- | --- |
| **决算收入** | **决算收入** | **较上年变动率**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2535.62 | 28646.82 | 27.12%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0 | 3526.47 | 100% |
| 其他收入 | 0 | 1790.1 | 100% |
| 本年收入 | 22535.62 | 33963.39 | 50.71%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601.88 | 601.88 | 07% |
| **合计** | **23137.5** | **34565.27** | **49.39%** |

（2）决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决算支出总计为22535.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3.03万元，占比5.1%；项目支出21392.59万元，占比94.9%。

2023年度决算支出总计为34051.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5.49万元，占比2.22%；项目支出33295.9万元，占比97.78%。2024年决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515.77万元，升高51.1%。详见表1-6：

表1-6部门支出情况对比表（单位：万元）

| **支出类型** | **2023** | **2024** |
| --- | --- | --- |
| **决算支出** | **决算支出** | **较上年变动额** | **较上年变动率** |
| 基本支出 | 1143.03 | 755.49 | -387.54 | -33.9% |
| 项目支出 | 21392.59 | 33295.9 | 11903.31 | 55.64% |
| **合计** | **22535.62** | **34051.39** | **11515.77** | **51.1%** |

（3）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3年年末结转和结余601.88万元，2024年年末结转和结余513.88万元。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相比2023年降低88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14.62%，详见表1-7：

表1-7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对比表（单位：万元）

| **支出类型** | **2023** | **2024** |
| --- | --- |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较上年变动额** | **较上年变动率** |
| **合计** | **601.88** | **513.88** | **88** | **-14.62%** |

3.“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比2023年减少0万元，减少0%。详见表1-8及1-9所示：

表1-8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2024年“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统计表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预算** | **2023年决算** | **2024年预算** | **2024年决算** |
| --- | --- | --- | --- | ---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0 |
| 公务接待费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0 | 0 | 0 | 0 |
| **合计** | **0** | **0** | **0** | **0** |

表1-9“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支出类型 | 2022 | 2024 |
| 支出预算 | 0 | 0 |
| 支出决算 | 0 | 0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 支出预算与上年相比变动额 |  | 0 |
| 支出决算与上年相比变动率 |  | 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部门）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精确地查找问题，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

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对2024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的资金投入、使用过程、产出情况、效益情况共四个方面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为财政部门科学优化配置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安排年度财政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整理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职能、部门管理、职能履行、部门效益等信息，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10月）；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7.《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仅(晋财绩〔2019〕12号);

9.《兴县财政局2023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县财绩〔2023〕4号)

10.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评价对象和评价重点

1.评价对象

本次部门整体评价对象为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年初收入预算为25211.1万元，调整后全年收入预算为34565.27万元，收入决算为34565.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28646.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3526.47万元、其他收入1790.1万元，年初结转结余601.88万元；2024年度支出年初预算为25211.1万元，调整后全年支出预算为34565.27部审万元，支出决算为34051.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5.49万内来元，项目支出33295.9万元，本年末结余513.88万元。

2.绩效评价时段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3.评价重点

通过对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职能、机构、预算、资产、管理、产出与效果等方面系统调研，重点评价如下内容：

（1）预算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

部门的预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部门对人员成本、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及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等情况。

（2）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完成及调整程度，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对机构运转成本和“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对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度以及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等。

（3）预算管理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规范运行情况、预决算信息的公开透明情况等。

（4）资产管理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产配置、使用、安全等方面的情况。

（5）职责履行情况和履职效益情况。

通过梳理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评价方法

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等，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和部门效果共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的规范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综合评价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综合分析评价部门取得的整体产出和效益。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2024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项目实际产出、效益与计划产出、效益之间的比较，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的比较，资金使用状况与设定评价标准之间的比较等，对2024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2024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从工作目标、核心业务、基础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其他管理、经济社会影响、社会满意等主要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公众评判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访谈等方式对2024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的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从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对一定数量的群体进行问卷调查。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访谈等方式，了解社会公众对2024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从不同维度进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指标标准的选用需要坚持客观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可以选用不同的评价指标标准。绩效评价指标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六）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文件，秉承独立、客观、规范的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以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出台的相关政策、制度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规范的程序，结合2024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通过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公正地评价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

2.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统筹兼顾项目利益相关方,统筹兼顾2024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的绩效情况。

3.激励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以“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为原则，对2024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提出问题、改进建议和结果应用建议。

4.公开透明

本次2024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综合得分（S）的分值设置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评价等次，具体确定为：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低于60分为差。评价等级详见表2-1。

表2-1分值等级表（单位：分）

| **分值范围** | **分值等级** |
| --- | --- |
| **分值范围** | **分值等级** |
| 90≤S≤100 | 优 |
| 80≤S<90 | 良 |
| 60≤S<80 | 中 |
| S＜60 | 差 |

（八）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参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组结合相关文件的要求，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及部门效果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2.指标体系

针对本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组对项目进行指标量化，对应指标体系，分别设置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及部门效果4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框架的基础上，分出14个二级指标；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36个三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部门决策（15分） | 目标设定 | 部门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 3分 |
| 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 | 3分 |
| 预算配置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分 |
| 预算配置合理性 | 3分 |
|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分 |
| 部门管理（40分） | 预算管理 | 预算执行率 | 4分 |
| 预算调整率 | 3分 |
| 支付进度完成情况 | 3分 |
| 结转结余率 | 3分 |
| 预算绩效管理 | 3分 |
| 收支管理 | 收支管理规范性 | 3分 |
| 支出结构合理性 | 4分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3分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3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3分 |
| 其他管理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分 |
| 信息公开 | 3分 |
| 监督管理 | 2分 |
| 部门产出（30分） | 工作产出 | 重点项目的任务完成率 | 4分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3分 |
| 工作质量 | 重点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 4分 |
| 重点工作完成质量 | 3分 |
| 工作时效 | 重点项目完工及时率 | 4分 |
|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 3分 |
| 工作成本 | 重点项目成本有效控制率 | 4分 |
|  |  |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 3分 |
| 财政供养人员变动率 | 2分 |
| 部门效果（15分） | 社会效益 | 保障供暖质量与供气安全 | 1.5分 |
| 改善群众道路出行条件 | 1.5分 |
| 提升城市亮化形象 | 1.5分 |
| 保障供水安全与质量 | 1.5分 |
| 生态效益 | 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 2分 |
| 保障水环境质量达标 | 2分 |
| 可持续发展 | 单位安全生产事故 | 1.5分 |
| 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情况 | 1.5分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2分 |

3.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定义、评分标准、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5.3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表3-1：

表3-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 **指标** | **A.部门决策** | **B.部门管理** | **C.部门产出** | **D.部门效果**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权重 | 15 | 40 | 30 | 15 | 100 |
| 得分 | 13 | 33.9 | 25 | 13.4 | 85.3 |
| 得分率 | 86.7% | 84.75% | 83.3 | 89.3% | 85.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和部门效果共四个一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一）部门决策指标分析

主要指标包括：A1目标设定和A2预算配置共两个方面：权重15分，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得分13分，得分率为86.7%，详见下表：

表4-1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A1目标设定 | A11部门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 3 | 明确 | 基本明确 | 2 | 66.7% |
| A12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 | 3 | 合理 | 合理 | 3 | 100% |
| A2预算配置 | A2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科学 | 科学 | 3 | 100% |
| A22预算配置合理性 | 3 | 合理 | 一般合理 | 2 | 66.7% |
| A23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100% | 40.68% | 3 | 100% |
| **合计** | **15** | **-** | **-** | **13** | **86.7%** |

**A1目标设定：**

**A11部门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指标解释：考核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当地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科学、合理和量化。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县委十七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县“两会”安排部署，紧紧围绕持续高质量打好“六张牌”的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城市更新，优化城市功能，抓好城市精细化管理，扎实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完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工作，完善兴县城市服务功能，提升兴县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根据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整体部门职能：主要负责供热供气、城市照明、污水、垃圾处理、环卫、供水、市政设施的建设、维修、维护和日常运行管理等工作；根据《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第四章高标准高起点推动大县城建设，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格局等相关内容；根据《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工作计划》中环卫清洁工作、供水服务工作、污水处汉贷理工作、市政路灯维护维修工作、垃圾处理工作、供热供气保障工作等方面的工作计划内容，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当地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但该总体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未能体现部门履职重点工作方面的整体预期产出和效益情况。其中部分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够量化，无法科学评价产出效果。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2分，得分率66.7%。

**A12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

指标解释：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

指标分析：根据《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工作计划》，2024 年度从环卫清洁工作、供水服务工作、污水处理工作、市政路灯维护维修工作、垃圾处理工作、供热供气保障工作共 6 个方面制定了具体并且详细的重点工作计划内容，因此，该年度工作计划内容明确。根据《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资料，该年度工作计划符合当地推动大县城建设、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建设高品质幸福兴县等相关长期规划的内容。因此，该年度工作计划内容合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A2预算配置**

**A21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解释：考察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编制报送的时效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预算编制：①严格按照相关方针政策要求，强化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经费等一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能够保障部门正常运转；②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部门财政预算支出以项目方式纳入项目库管理；③财务部门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工作安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先基本支出、后项目支出的顺序，科学合理、精细全面地编制本部门经费年度收支预算，预算编制完整，收入和支出预算编制规范，其中人员经费按实际编制人员数和当地人员经费标准编制、公用经费根据实际需求编制并按相关标准进行控制、项目经费根据项目的投资估算、投资概算、合同价、结算审定价等相关造价资料编制。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

**A22预算配置合理性**

指标解释：考核部门预算配置情况，包括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变动情况、公用经费预算变动情况等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支出为0万元，2024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支出为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00%。=0%.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支出为57.99万元，2024年度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支出为81.58万元。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支出-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支出）÷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支出×100%=40.68%。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2分，得分率66.7%。

**A23在职人员控制率**

指标解释：考察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编制人员共计33名，2024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在职人员数为1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16人/33人=48.5%。因此，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

（二）部门管理指标分析

主要指标包括B1预算管理、B2收支管理、B3资产管理和B4其他管理共四个方面，权重40分，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得分33.9分，得分率为84.75%，详见下表：

表4-2部门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B1预算管理 | B11预算执行率 | 4 | 100% | 98.5% | 3.94 | 98.5% |
| B12预算调整率 | 3 | 0% | 37.1% | 0 | 0% |
| B13支付进度完成情况 | 3 | 达标 | 基本达标 | 2.96 | 98.7% |
| B14结转结余率 | 3 | 0% | -14.62%% | 1 | 33.3% |
| B15预算绩效管理 | 3 | 100% | 66.7% | 2 | 66.7% |
| B2收支管理 | B21收支管理规范性 | 3 | 规范 | 规范 | 3 | 100% |
| B22支出结构合理性 | 4 | 合理 | 合理 | 4 | 100% |
| B3资产管理 |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健全 | 健全 | 3 | 100% |
| B32资产管理规范性 | 3 | 规范 | 规范 | 3 | 100% |
| B33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 100% | 100% | 3 | 100% |
| B4其他管理 | B41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100% | 100% | 3 | 100% |
| B42信息公开 | 3 | 公开且及时 | 公开且及时 | 3 | 100% |
| B43监督管理 | 2 | 100% | 100% | 2 | 100% |
| **合计** |  | **40** |  |  | **33.9** | **84.75%** |

**B1预算管理**

**B11预算执行率**

指标解释：考察部门预算执行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的执行情况。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全年预算支出数为34565.27万元，全年支出决算数为34051.39万元。预算执行率=（决算数/预算数）×100%=（34051.39万元/34565.27万元）×100%=98.51%。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3.94分，得分率98.5%。

**B12预算调整率**

指标解释：考察部门整体预算调整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的调整情况。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年初预算支出为25211.1万元，全年预算支出为34565.27万元。预算调整率=[（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37.1%。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0分，得分率0%。

**B13支付进度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考察部门整体预算资金的支付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支付情况。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年初预算支出为25211.1万元，全年预算支出为34565.27万元。预算调整率=[(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37.1%。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0分，得分率0%

**B13支付进度完成情况**

反指标解释：考察部门整体预算资金的支付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支付情况。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第一季度累计共支付20326.05万元，支付进度为58.8%,高于第一季度序时进度25%;第二季度累计共支付22469.02万元，支付进度为65%,高于第二季度序时进度50%;第三季度累计共支付24862.54万元，支付进度为71.93%,低于第三季度的序时进度75%；第四季度累计共支付34051.39万元，支付进度为98.51%,低于第四季度序时进度100%。得分=[(第一季度支付进度/序时进度)×25%+(第二季度支付进度/序时进度)×25%+(第三季度支付进度/序时进度)×25%+(第四季度支付进度/序时进度)×25%]×3分=2.96分，注：实际支付进度高于序时进度时按序时进度计算。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2.96分，得分率98.7%。对内管

**B14结转结余率**

指标解释：考察部门整体预算资金的结转结余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共计实施项目54个，其中绩效目标申报的项目共计54个，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绩效目标申报的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支出总数×100%=100%；其中填写绩效监控表的项目共计0个，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覆盖率=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支出总数×100%=0%；其中制作绩效自评报告的项目共计54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覆盖率=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支出总数×100%=10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2分，得分率66.7%。

**B2收支管理**

**B21收支管理规范性**

指标解释：考察部门各项收入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金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等，用以反映和考核收支管理的规范程度，包括收入管理的规范性、资金拨付和使用的规定。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年初收入预算为25211.1万元，调整后全年收入预算为34565.27万元，收入决算为34565.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28646.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3526.47万元、其他收入1790.1万元，年初结转结余601.88万元；2024年度支出年初预算为25211.1万元，调整后全年支出预算为34565.27万元，支出决算为34051.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5.49万元，项目支出33295.9万元，本年末结余513.88万元。根据预算、决算报表、记账凭证、财务账簿、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收入管理符合工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单位向县政府及财政局申请各类经费，须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主要领导签批，并将项目预算资金文件及实施合同协议签订后及时将有关材料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依据，确保各项资金专款专用，以便核定收支规模和核拨经费，杜绝截留挪用等情况发生。财政票据、发票等各类票据的申领、启用、核销、销毁均履行规定手续，开支报销尽量通过银行转账付款，一般不得现金结算；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

**B22支出结构合理性**

指标解释：考察评价部门基本支出的比例，和重点工作的保障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支出结构的合理性。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支出决算为34051.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755.49万元，基本支出比例=（基本支出决算数/整体支出决算数）×100%=2.2%，单位基本支出占比较低，说明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单位履职工作；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支出决算为33295.9万元，其中重点项目支出为27377.419万元（详见附件），重点项目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预算数/项目预算支出总数）×100%=82.22%，重点项目资金安排率较高，说明重点项目保障程度较好。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

**B3资产管理**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解释：考核评价部门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实行资产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1）设立货币资金管理岗位责任制，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a出纳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b严禁一人保管收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财务专用章应当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应当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负责保管印章的人员要配置单独的保管设备，并做到人走柜锁；c按照规定应当由有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当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2）加强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开立、变更和撤销银行账户。（3）加强货币资金的核查控制。指定不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会计人员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盘点库存现金，核对银行存款余额，抽查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是否账实相符、账面相符。对条件不符、可能存在重大问题的未达账项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4）加强对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对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a对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贵重资产、危险资产、有保密等特殊要求的资产，应当指定专人保管、专人使用，并规定严格的接触限制条件和审批程序；b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c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清查盘点资产，确保账实相符。财会、资产管理、资产使用等部门或岗位应当定期对账，发现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d建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因此，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

**B32资产管理规范性**

指标解释：考察部门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资产配置、核算及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的规范性。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专门设置有资产管理人员，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相符、账实相符，切实做好固定资产产权管理，及时办理土地、房屋、车辆等固定资产权属证书，资产变动应办理权证变更登记，避免权属不清，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完善，资产保存完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了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严格按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及时处置固定资产，规范使用固定资产。因此，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资产管理规范。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

**B4其他管理**

**B41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解释：考察部门年度实际政府采购数量与年初政府采购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状况。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计划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共计6个，实际执行政府采购的项目6个（分别为：兴县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兴县公共卫生间新建项目、兴县县城二期水源工程、智能水表采购项目、兴县城区桥梁形象品质提升项目和兴县蔚汾北路廊道灯饰安全提质工程），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执行政府采购项目数/计划正常采购的项目数）×100%=10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

**B42信息公开**

指标解释：考察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指标分析：根据《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地方各部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预算在接到县财政局批复后20日内在兴县政府网站上予以公示，公开的内容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2024年度决算目前未收到县财政局批复，因此未予以公开。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

**B33监督管理**

指标解释：考察部门在人大审查、审计、财会监督、督导、检查、巡视等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在上级及相关部门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整改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得分率100%。

（三）部门产出指标分析

主要指标包括C1工作产出、C2工作质量、C3工作时效和C4工作成本共四方面。权重30分，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得分25分，得分率为83.3%，详见下表：

表4-3部门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C1工作产出 | C11重点项目的任务完成率 | 4 | 100% | 100% | 4 | 100% |
| C12日常履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3 | 全部 | 基本全部完成 | 2 | 66.7% |
| C2工作质量 | C21重点项目质量合格率 | 4 | 100% | 62.5% | 2.5 | 62.5% |
|  | C22日常履职重点工作质量 | 3 | 合格 | 合格 | 3 | 100% |
| C3工作时效 | C31重点项目完工及时率 | 4 | 100% | 62.5% | 2.5 | 62.5% |
| C32日常履职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 3 | 及时 | 及时 | 3 | 100% |
| C4工作成本 | C41重点项目成本有效控制率 | 4 | 100% | 75% | 3 | 75% |
| C42基本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 3 | ≤0% | ≤0% | 3 | 100% |
| C43财政供养人员变动率 | 2 | ≤0% | 0% | 2 | 100% |
| **合计** | **30** | **30** |  | **25** | **83.3%** |

**C1工作产出**

**C11重点项目的任务完成率**

指标解释：考察部门年度各重点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重点工作的产出情况。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重点项目共8个，其中：2024年兴县绿色发展品质提升项目完成亮化工程的主要街道个数的预期产出数量为9个，实际完成亮化的主要街道为9个；城区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道路清扫总面积的预期产出数量为2195901.2㎡，实际完成的保洁道路面积为2195901.2㎡；兴县县城治理建设PPP运营费项目的清洁保洁行政村数量的预期产出数量为376个，实际的产出数量为376个；兴县城区路灯增亮、消除背街小巷路灯盲区项目预期产出数量为完成安装爬墙灯的数量为423套、6米太阳能路灯为51套、更换6米太阳能路灯主材为100套、更换中华灯主材为230套、更换路灯灯具为20套，实际完成安装爬墙灯的数量为423套、6米太阳能路灯为51套、更换6米太阳能路灯主材为100套、更换中华灯主材为230套、更换路灯灯具为20套；兴县冬季取暖补贴项目：臣功智慧2022年—2023年冬季取暖特许经营负责的供热站个数的预期产出数量为36个、山高绿威2023年—2023年冬季取暖特许经营负责的供热站个数的预期产出数量为3个、科润盛达2022年—2023年冬季取暖特许经营负责的供热站个数的预期产出数量为4个，实际臣功智慧2022年—2023年冬季取暖特许经营负责的供热站个数为36个、山高绿威2023年—2023年冬季取暖特许经营负责的供热站个数为3个、科润盛达2022年—2023年冬季取暖特许经营负责的供热站个数为4个；兴县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兴县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预期数量产出为当年兴县全部污水100%，实际共处理生活污水约为510万吨，污泥脱水后运往县城垃圾处理厂填埋。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为99％。重点项目整体目标完成率=（完成预期目标的重点项目数量/重点项目总数量）×100%=10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

**C12日常履职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考察部门年度日常履职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日常履职工作的产出情况。

指标分析：对比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基本完成了预期的工作计划，但存在部分工作未能实现预期的工作目标，例如：供水服务工作方面，2024年计划实施兴县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实际年底只完成前期项目手续办理，未开工实施等。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2分，得分率66.7%。

**C2工作质量**

**C21重点项目质量合格率**

指标解释：考察部门年度各重点项目的验收结论情况。用以反映部门重点工作的质量情况。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重点项目共8个，其中：2024年兴县绿色发展品质提升项目整体验收结论为合格；城区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部分季度绩效考核未达85分(合格分);兴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整体验收结论为合格；兴县工业大道保洁服务项目部分季度考核未达85分；兴县县域生活垃圾治理建设PPP运营费项目部分季度考核未达85分；兴县城区路灯增亮、消除背街小巷路灯盲区项目整体验收结论为合格；兴县冬季取暖补贴项目臣功智慧、山高绿威和科润盛达供热质量基本合格；兴县第一污水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排水口在线监测水质均为合格。重点项目整体质量合格率=（验收结论为合格的重点项目工程数量/重点项目工程总数量）×100%=62.5%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2.5分，得分率 62.5%。

**C22 日常履职工作质量情况**

指标解释：考察部门日常履职的重点工作中零星工程等的验收质量情况。用以反映部门日常履职的质量。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中除重点项目外的零星工程及日常维修维护工程的验收结论均为合格。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C3 工作时效**

**C31 重点项目完成的及时率**

指标解释：考察部门年度各重点项目工程开竣工的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重点工作的时效。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重点项目共 8 个，其中：2024 年兴县绿色发展品质提升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4.5.3，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4.5.3；城区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日保洁作业次数的目标值为普扫 2 次/每日，实际保洁为普扫 2 次/每日，第一次为 4 点至7 点，第二次为 12 时至 15 时；兴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2.1.14，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3.6.19，存在竣工不够及时的问题；兴县工业大道保洁服务项目冬春季保洁时间的时效绩效目标为≥12 小时/天、春秋季保洁时间的时效绩效目标为≥14 小时/天，根据考核资料，实际工业大道保洁服务项目冬春季保洁时间为≥12 小时/天、春秋季保洁时间的时效绩效目标为≥14 小时/天。兴县县域生活垃圾治理建设 PPP 运营费项目根据固定清运线路对农村所有垃圾桶、垃圾收集点进行收运，同时为增强工作人员责任意识，与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状，定点定时清运所负责区域内的垃圾，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县城区路灯增亮、消除背街小巷路灯盲区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2023.11.22，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3.11.30，存在竣工不够及时的问题；兴县冬季取暖补贴项目，计划开始供暖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 日，计划结束供暖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实际供热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实际结束时间为2023 年 3 月 31 日。实际供暖时间大于计划供暖时间，保障了供暖效果；兴县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中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改造完工时间计划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2024 年 8 月 18 日，存在完工不够及时的问题。重点项目工程整体开竣工及时率=(实际开竣工及时的重点项目工程数量/重点项目工程总数量)×100%=62.5%。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2.5分，得分率62.5%。

**C32日常履职工作完成及时性**

指标解释：考察部门年度日常履职重点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日常履职工作的时效。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重点工作中除重点项目外，在日常履职方面对于市政基础设施基本实现了维修维护的及时性，做到了及时修复损坏的人行道地砖，确保了当地群众出行的便利，及时更换残旧灯头、镇流器，修复变压器，撞损路灯等照片设施，确保了群众夜间出行安全，应急处置突发故障15起，保障了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

**C4成本指标**

**C41重点项目成本节约率**

指标解释：考察部门年度各重点项目工程是否超出预期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重点工作的成本有效控制率。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重点项目共8个，其中：2024年兴县绿色发展品质提升项目合同价为368.29万元，根据项目工程量签单，为提升兴县品质提升的效果增加了120师学校、中铝家园、山西省人民医院兴县分院等附近街道的装饰工程，工程造价增加31.375万元，反映出项目前期规划和设计不够科学，导致增加工程量，增大了项目的投入成本；城区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各季度实际应支付服务费均未超过837.815万元，成本节约率≥0%；兴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合同价为 10054.78 万元，目前未完成结算审定；工业大道保洁服务项目各季度实际的服务费均≤97.95 万元，成本节约率≥0%；兴县县域生活垃圾治理建设 PPP 项目各季度应付运营费均未超过基本服务费成本，成本节约率≥0%；兴县城区路灯增亮、消除背街小巷路灯盲区项目合同价为 287.44 万元，结算审定价为 315.77 万元。因发生了工程量变更，该项目结算审定价＞合同价，成本节约率为-13%；兴县冬季取暖补贴项目，2023 年冬季取暖补助是根据兴县审计局的审计报告，实际入住率补贴费用按照该标准计算，补贴未超过标准；兴县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际支付污水处理标准未超合同约定标准。重点项目工程整体成本有效控制率=（实现成本节约的项目数量/重点项目工程总数量）×100%=75%。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得分率 75%。

**C42部门基本支出成本节约率**

指标解释：考察部门年度基本支出的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三公”经费（决算）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00%=0%。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为26.41万元，2023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为50.18万元。公用经费（决算）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支出-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支出）÷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支出×100%=-47.37%。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

**C43财政供养人员变动率**

指标解释：考察部门财政供养人员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事业编制在岗人数为16人，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人员在编共16名。财政供养人员变动率=（本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数-上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数）÷上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数）×100%=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

（四）部门效益指标分析

主要指标包括D1社会效益、D2生态效益、D3可持续性效益和满意度情况共四方面。权重15分，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得分13.4分，得分率为89.3%，详见下表：

表4-4部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D1社会效益 | D11保障供暖质量与供气安全 | 1.5 | 保障 | 有效保障 | 1.5 | 100% |
| D12改善群众道路出行条件 | 1.5 | 改善 | 有效改善 | 1.5 | 100% |
| D13提升城市亮化形象 | 1.5 | 提升 | 有效提升 | 1.5 | 100% |
| D14保障供水安全与质量 | 1.5 | 保障 | 一般保障 | 1 | 66.7% |
| D2生态效益 | D21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 2 | 提高 | 一般提高 | 1.5 | 75% |
| D22保障水环境质量达标 | 2 | 保障 | 有效保障 | 2 | 100% |
| D3可持续性效益 | D31单位安全生产事故 | 1.5 | 0 | 0 | 1.5 | 100% |
|  | D32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情况 | 1.5 | 0 | 1 | 1 | 66.7% |
| D4满意度情况 | D41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5% | 90.44% | 1.9 | 95% |
| **合计** | **15** |  |  | **13.4** | **89.3%** |

**D1社会效益**

**D11保障供暖质量与供气安全**

指标解释：考察是否保障供暖质量与供气安全，用以反映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通过实施冬季供暖补贴项目及时支付臣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北控绿威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兴县科润盛达新能源供热有限公司相应的供热补贴资金，确保了相关供热公司的正常运行从而顺利实施2024年冬季的供暖工作。“冬病夏治”兴县集中供热改造增容项目已启动，正在施工中，传统的散煤燃烧取暖具有脏、乱、差的特点，特别是容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给人民群众生命造成威胁。集中供暖可以有效地提高供热的效率，同时具备运行调节方便灵活，环保舒适可控性强的特点，确保了群众冬季温暖过冬，提高了供暖质量。2024年度检查发现燃气经营企业问题隐患9处，对兴县使用燃气餐饮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燃气安全培训及安全使用燃气相关知识考试，参加培训人数为350余人。邀请省燃气库燃气专家分别对我县使用管道燃气大型酒店宾馆、学校大灶、煤改气锅炉、煤矿LNG取暖点进行了技术指导及安全隐患评估大排查，检查单位17家，发现问题隐患111处，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治理行动，会同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检查整改211处燃气管道电线搭挂问题，保障了供气的安全可靠。因此，通过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履职，有效地保障了供暖质量与供气安全。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5分，得1.5分，得分率100%。

**D12改善群众道路出行条件**

指标解释：考察是否改善群众道路出行条件，用以反映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紧紧围绕关注民生，推动市政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全年修复人行道地砖3500余平方米，修复破损景观道人行漫道砖600余平方米，修补县城主路破损沥青路面4500余平方米，维修更换窑井、雨水井350余座，更换城区道路雨箅子260余块，修复城区内水毁工程35处，对破损路面及设施的修复，改善了群众的出行条件。全年更换残旧灯头602盏、镇流器85个、时控器37个，修复地埋电缆线路故障点21处，更换电缆345米，修复变压器1次，维修撞损路灯4杆，应急处置突发故障15起。同时实施了兴县城区路灯增亮、消除背街小巷路灯盲区项目，对路灯等夜间照明设施的维修维护，保障了群众夜间出行的光环境条件，确保了群众出行安全。因此，通过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履职，有效改善群众道路出行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5分，得1.5分，得分率100%。

**D13提升城市亮化形象**

指标解释：考察是否提升城市亮化形象，用以反映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先后实施了多个城市亮化工程项目，其中：2023年兴县绿色发展品质提升项目，对城区所属主要路段、街巷及重点公共场所照明提升所需各类灯饰用品进行采购安装，主要包括各类形状型号的装饰灯、网灯、LED灯串和投光灯等，安装LED灯串22500串、安装网灯1600个、安装七彩变色投光灯3100个、安装黄色投光灯1000个、安装其它各类形状灯饰108200个等；兴县城区路灯增亮、消除背街小巷路灯盲区项目，在兴县城区共安装爬墙灯423套、安装6米太阳能路灯51套、更换6米太阳能路灯主材100套、更换中华灯主材230套、更换8米和10米路灯灯具20套、安装7米景观路灯78套等；2024年兴县绿色发展品质提升项目，包含蔚汾南路段、蔚汾北路段、友兰中学路段、福临路路段、人民路路段、文化路路段、紫石街路段、龙兴路路段、观澜国际路段等主要街道彩妆灯饰，完成亮化工程的主要街道9个，各类形状的装饰灯组安装27700套、LED灯串和灯带安装34005套、普通灯泡安装15005套等。城市亮化提升工程又叫城市光彩工程，是指为了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的整体形象，而对标志性建筑、商场、旅游景区、街道等人流量多的地方进行灯光亮化。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道路的光环境，提高人们在夜间的能见度，确保人们出行安全，同时巧妙地运用灯光色彩、亮度和灯具形状，可以营造出良好的氛围，为人们提供了一个舒适、美观的夜间环境，美化了城市形象。因此，通过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履职，有效地提升城市亮化形象。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5分，得1.5分，得分率100%。

**D14保障公共供水安全与质量**

指标解释：考察是否保障公共供水安全与质量，用以反映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全年在保障供水方面：小型维修200次。大型维修14次，清掏窨井6个，安装各类水表44块，深井泵房吊泵4次（华兴2次、原家坪2次），清掏蓄水池7个（一水厂3个、二水厂4个），保障了县城全天不间断供水，全年供水总量约为440万吨。同时对全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进行常态化维护和增设工作，共计维修66个消火栓、13个消防水鹤，增设10个消火栓。但兴县县城二期水源工程项目目前完成前期项目手续办理，原计划2022年9月进行挂网招标，由于重新选址勘探等问题，存在整体实施进度滞后的问题。因此，通过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履职，一般保障公共供水安全与质量。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5分，得1分，得分率66.7%。

**D2生态效益**

**D21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指标解释：考察是否提高人居环境质量，用以反映生态效益实现程度。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在环卫保洁方面，城区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整体运行良好，每日清运生活垃圾约170余吨，餐厨垃圾约12吨，建筑垃圾约10吨，累计清运62050吨，针对垃圾产出量大的地方，清运频率由4次增加至5次，务必保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对城区所有下水排污口进行彻底清理，累计清理下水排污口475个，保证城区下水排污口畅通。兴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所有工程项目除贺家会填埋场外均已竣工并投入使用，包括3个垃圾填埋场、15个中转站和10个渣土场，运行良好。每日清运垃圾约320余吨，累计清运116800吨，根据固定清运线路对农村所有垃圾桶、垃圾收集点进行收运，同时为增强工作人员责任意识，与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状，定点定时清运所负责区域内的垃圾，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工业大道保洁服务项目负责工业大道及沿线相关道路的清扫保洁，包括中央绿化带两侧及公路两侧采用机械化清扫，路域内机械盲区、绿化带内、边沟、边坡内采用人工清扫，并捡拾垃圾，洒水车降尘作业。清扫保洁基本达到“六无六净”，“六无”即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杂草、无浮土；“六净”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下水口净、树穴净、绿化带净、墙根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已由74个行政村试点增加至80个行政村，通过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活动，动员广大干部群众人人参与、个个行动，营造出群力群治的良好氛围。但城区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兴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和工业大道保洁服务项目日常考核中部分季度未达85分，存在部分垃圾清理、清运不够及时的情况。因此，通过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履职，一般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1.5分，得分率75%。

**D22保障水环境质量达标**

指标解释：考察是否保障水环境质量达标，用以反映生态效益实现程度。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兴县两座县城污水处理厂共处理生活污水约510万吨，污泥脱水后运往县城垃圾处理厂填埋。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为99%,出水标准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有超标排放的情况发生，两座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对沿河管网箱涵、闸门进行了集中清淤，确保雨季来临以后河道主管网的畅通，清理淤泥约473立方米。完成了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改造升级，优化升级污水处理工艺，梳理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路线，完善电气及中控系统，提高脱氮除磷及污泥脱水效率，降低能耗及药剂投加量等，确保污水处理厂长期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近年来积极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河道污水清淤和应急治理工程，有效地减少了汛期污水外溢污染河水的风险并及时清理河道污水与淤泥，确保了水质达标。因此，通过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履职，有效地保障了当地水环境质量达标。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D3 可持续性效益**

**D31 单位安全生产事故**

指标解释：考察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用以反映可持续性效益实现程度。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履职过程中积极组织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试，开展了供水、供气、排水、供暖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确保了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得 1.5分，得分率 100%。

**D32 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情况**

指标解释：考察是否发生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情况，用以反映可持续性效益实现程度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受到违法违纪处理共计 1 人。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得 1分，得分率 66.7%。D4满意度情况

**D4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解释：该指标主要考核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在2024年度通过部门履职及项目的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的满意度情况。

指标分析：针对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履职，我单位针对兴县的社会公众进行了问卷调查，根据回收的调查报告的满意度统计（详见附件5），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90.44%。其中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维护方面的工作群众满意度为89.6%，城市环境卫生方面的工作群众满意度为90.4%，城市供水、供气方面的工作群众满意度为92%，城市污水处理方面的工作群众满意度为92%、集中供暖方面的工作群众满意度为90.2%。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存在的问题

1.2024年度整体部门资金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8.51%，未达100%，年度结转结余513.88万元，结转结余金额较高。

2.2024年度年初预算支出为25211.1万元，全年预算支出为34565.2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7.1%，预算调整率较高。

3.2024年度绩效管理不到位，共实施54个项目，但均未在体统内录入绩效监控信息。

4.重点项目中环境卫生方面：兴县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PPP运营服务费项目、兴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和工业大道保洁服务项目均存在部分季度考核未达85分，垃圾清理、清运不够及时的问题。

5.部分重点项目存在完工不够及时的情况，其中：县城区路灯增亮、消除背街小巷路灯盲区项目、兴县县城行挂网招标，由于重新选址勘探等问题，存在整体实施进度滞后的问题。

（二）改进措施

1.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科学设置绩效评价的指标参数，泰勒的科学管理理论指出最佳的管理方法是任务管理，管理学是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而不是经验，它适用于人类的各种活动，从科学管理的角度看，科学的设置绩效评价的指标参数是旨在科学地评价预算的支出，设定科学的任务目标，从而提高公共部门运行效率、减少公共资源浪费、强化公共政策目标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2.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部门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实施计划和具体情况，科学编制预算，避免预算调整和结余。

3.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做好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绩效工作，确保项目实现预计的绩效指标，通过绩效管理实现对项目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和成本产出的管理，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督、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闭环式全过程，从而评价预算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是否取得较好的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发现并分析资金使用和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和形成的原因，以最低的成本、最大的限度满足公共需要，最合理、最有效地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4.根据日常履职工作的实际需求科学编制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各股室的工作考核与协调配合，确保年度工作计划的顺利执行。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发挥绩效评价作用。下一步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结果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

（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下一步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项目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的部门，并督促其落实整改，以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七、附件

附件1:2024年度部门收支基础数据表

附件2: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附件3:2024年度部门重点项目清单表

附件4: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附件5: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满意度调查报告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年3月1日

附件1:2024年度部门收支基础数据表

2024年部门收入决算总表

附件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决策（15分） | 目标设定 | 总体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 3分 | 明确 | 基本明确 | 2 | 66.7% |
| 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 | 3分 | 合理 | 合理 | 3 | 100% |
| 预算配置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分 | 科学 | 科学 | 3 | 100% |
| 预算配置合理性 | 3分 | 合理 | 一般合理 | 2 | 66.7%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分 | ≤100% | 40.68% | 3 | 100% |
| 部门管理（40分） | 预算管理 | 预算执行率 | 4分 | 100% | 98.5% | 3.94 | 98.5% |
| 预算调整率 | 3分 | 0% | 37.1% | 0 | 0% |
| 支付进度完成情况 | 3分 | 100% | 基本达标 | 2.96 | 98.7% |
| 结转结余率 | 3分 | 0% | -14.62%% | 1 | 33.3% |
| 预算绩效管理 | 3分 | 100% | 66.7% | 2 | 66.7% |
| 收支管理 | 收支管理规范性 | 3分 | 规范 | 规范 | 3 | 100% |
| 支出结构合理性 | 4分 | 合理 | 合理 | 4 | 100%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3分 | 健全 | 健全 | 3 | 100%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3分 | 规范 | 规范 | 3 | 100%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3分 | 100% | 100% | 3 | 100% |
| 其他管理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分 | 100% | 100% | 3 | 100% |
| 信息公开 | 3分 | 公开且及时 | 公开且及时 | 3 | 100% |
| 监督管理 | 2分 | 100% | 100% | 2 | 100% |
| 部门产出 | 工作产出 | 重点项目的任务完成率 | 4分 | 100% | 100% | 4 | 100% |
| （30分） |  | 日常履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3分 | 全部 | 基本全部完成 | 2 | 66.7% |
| 工作质量 | 重点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 4分 | 100% | 62.5% | 2.5 | 62.5% |
| 日常履职重点工作质量 | 3分 | 合格 | 合格 | 3 | 100% |
| 工作时效 | 重点项目完工及时率 | 4分 | 100% | 62.5% | 2.5 | 62.5% |
| 日常履职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 3分 | 及时 | 及时 | 3 | 100% |
| 工作成本 | 重点项目成本有效控制率 | 4分 | 100% | 75% | 3 | 75% |
|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 3分 | ≤0% | ≤0% | 3 | 100% |
| 财政供养人员变动率 | 2分 | ≤0% | 0% | 2 | 100% |
| 部门效果（15分） | 社会效益 | 保障供暖质量与安全 | 1.5分 | 保障 | 有效保障 | 1.5 | 100% |
| 改善群众道路出行条件 | 1.5分 | 改善 | 有效改善 | 1.5 | 100% |
| 提升城市亮化形象 | 1.5分 | 提升 | 有效提升 | 1.5 | 100% |
| 保障供水安全与质量 | 1.5分 | 保障 | 一般保障 | 1 | 66.7% |
| 生态效益 | 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 2分 | 提高 | 一般提高 | 1.5 | 75% |
| 保障水环境质量达标 | 2分 | 保障 | 有效保障 | 2 | 100% |
| 可持续发展 | 单位安全生产事故 | 1.5分 | 0 | 0 | 1.5 | 100% |
| 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情况 | 1.5分 | 0 | 1 | 1 | 66.7%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2分 | ≥95% | 90.44% | 1.9 | 95% |
| **合计** | **85.3** | **85.3%** |

附件3:2024年度重点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24年资金支付规模** |
| --- | --- | --- |
| 1 | 兴县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PPP运营服务费项目 | 7854.73万元 |
| 2 | 兴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3416.63万元 |
| 3 | 兴县冬季取暖供热补贴项目 | 12081.935万元 |
| 4 | 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 2000万元 |
| 5 | 兴县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 | 1299.194万元 |
| 6 | 工业大道保洁服务项目 | 464.93万元 |
| 7 | 2024年兴县绿色发展品质提升项目 | 160万元 |
| 8 | 兴县城区路灯增亮、消除背街小巷路灯盲区项目 | 100万元 |
| **合计** | **27377.419万元** |

附件4: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A部门决策 | 15 | A1目标设定 | 8 | A11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考核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当地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 ①是否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②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当地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③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所确定的部门职责；④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以上①为一票否决项，如不符合，则该指标得0分，如符合，则各要点各占1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三定”方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
|  |  |  |  | A12年度工作计划合理性 | 3 |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 | ①年度工作计划内容明确，与部门主要职责紧密相关，得1分，否则酌情给分；②年度工作计划的设定符合部门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2分，否则得0分。 |  |
| A2预算配置 | 7 | A2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考察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编制报送的时效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 ①能够根据本级政府的要求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组织编制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草案，按照规定时间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②部门财政预算支出是否以项目方式纳入项目库管理③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其中人员经费是否按实际人员编制、公用经费是否按相关标准控制、项目经费是否根据实际项目资金资料编写； | 部门预算资料 |
|  |  |  |  |  |  |  | 评分原则：以上①②③各占1分的权重，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  |
| A22预算配置合理性 | 3 | 考核部门预算配置情况，包括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变动情况、公用经费预算变动情况等。 | ①“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2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该项不得分。“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00%。 | 部门本年度及上年度决算报告 |
| ②公用经费变动率≤0%，得1分；每增加1%（不足1%按1%计算），扣0.5分，扣完为止。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支出-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支出）÷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支出×100%。 |
|  |  |  |  | A23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考察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②在职人员控制率≥115%，得0分；③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每超过1%扣0.5分，扣完为止。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部门本年度及上年度决算报告、部门“三定”方案 |
| B部门管理 | 40 | B1预算管理 | 17 | B11预算执行率 | 4 | 考察部门预算执行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的执行情况。 | ①整体预算执行率=100%%，得4分；6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预算执行率=（决算数/预算数）×100%。 | 部门本年度及上年度决算报告、预 |
|  |  |  |  |  |  |  |  | 算执行进度表等资料 |
| B12预算调整率 | 3 | 考察部门整体预算调整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的调整情况。 | ①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
| B13支付进度完成情况 | 3 | 考察部门整体预算资金的支付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支付情况 | ①各季度支出进度均达序时进度，得3分，否则按比例得分；得分=［（第一季度支付进度/序时进度）×25%＋（第二季度支付进度/序时进度）×25%＋（第三季度支付进度/序时进度）×25%＋（第四季度支付进度/序时进度）×25%］×3分。 |  |
| B14结转结余 | 3 | 考察部门整体预算资金的结转结余情况，用以反映和 | ①结转结余率=0，得2分，0%～10%（含），计1分；大于10%不得分。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
|  |  |  |  | 率 |  | 考核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②结转结余变动率≤0，得1分；结转结余变动率≥0，得0分。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 B15预算绩效管理 | 3 | 考察各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①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100%，得1分；覆盖率＜100%，每降低10%（不足10%按10%计算）扣除本要点30%权重分，扣完为止。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绩效目标申报的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支出总数×100%。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覆盖率=100%，得1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覆盖率＜100%，每降低10%扣除本要点30%权重分，扣完为 |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自评报告、监控报告 |
|  |  |  |  |  |  |  | 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覆盖率=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支出总数×100%。③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覆盖率=100%，得1分；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覆盖率＜100%，每降低10%扣除本要点30%权重分，扣完为止。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覆盖率=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支出总数×100%。 |  |
| B2收支管理 | 7 | B21收支管理规范性 | 3 | 考察部门各项收入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金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 | ①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得0分；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得2分，否则相 | 资金支出流程、财务管理制度及相 |
|  |  |  |  |  |  | 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等，用以反映和考核收支管理的规范程度，包括收入管理的规范性、资金拨付和使用的规定。 | 应扣分。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为一票否决，不符合则该指标整体不得分。 | 关支付资料 |
| B22支出结构合理性 | 4 | 考察评价部门基本支出的比例，和重点工作的保障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支出结构的合理性。 | ①部门基本支出占整体支出比例低于30%，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基本支出安排率=（基本支出/整体支出）；②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大于70%，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重点项目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预算数/项目预算支出总数）×100%。 | 本年度部门决算报告 |
|  |  | B3资产管理 | 9 |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考证评价部门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部门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得1分；②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否则，酌情给分。 | 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申报资料 |
| B32资产管理规范性 | 3 | 考察部门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资产配置、核算及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的规范性。 | ①具备资产管理制度；②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卡片填报信息完整；③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⑤国有资产处置（出售），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履行 |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卡片账、清查盘点报告或记录、财务报表 |
|  |  | B4其他管理 | 8 | B41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考察部门年度实际政府采购数量与年初政府采购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状况。 | ①95%≤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3分；②80%≤政府采购执行率＜95%，按比例得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80%，得0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 本年度政府采购资料 |
| B42信息公开 | 3 | 考察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等信息；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等信息。以上①②的分值各占50%的权重，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 本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  |  |  |  | C1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3 | 考察部门年度日常履职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日常履职工作的产出情况 | ①各日常履职的重点工作均完成预期目标，得3分；②60%≤日常履职的重点工作完成率≤100%，按比例得分；③日常履职的重点工作完成率＜60%，不得分；日常履职的重点工作完成率=完成预期目标的日常履职的重点 | 日常履职重点工作资料 |
| C2工作质量 | 7 | C21重点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 4 | 考察部门年度各重点项目的验收结论情况。用以反映部门重点工作的质量情况 | ①各重点项目工程验收结论均为合格，重点项目整体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得4分；②60%≤重点项目整体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按比例得分；③重点项目整体工程验收合格率＜60%，不得分；重点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率=验收结论为合格的重点项目工程数量/重点项目工程总数量。 | 重点项目的相关资料 |
|  |  |  |  | C32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 3 | 考察部门年度日常履职重点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日常履职工作的时效。 | ①各日常履职的重点工作均能及时完成，得3分；②60%≤日常履职的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100%，按比例得分；③日常履职的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60%，不得分；日常履职的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的日常履职的重点工作数量/日常履职的重点工作总数量。 | 日常履职重点工作资料 |
| C4工作成本 | 9 | C41重点项目成本有效控制率 | 4 | 考察部门年度各重点项目工程是否超出预期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重点工作的成本有效控制率。 | ①各重点项目工程结算审定价均未超预期成本（合同价），重点项目工程整体成本有效控制率为100%，得5分；②60%≤重点项目工程整体成本有效控制率≤100%，按比例得分；③重点项目工程整体成本有效控制率＜60%，不得分；重点项目工程整体成本有效控制率=结算审定价未超过预期成 | 重点项目的相关资料 |
|  |  |  |  |  |  |  | 本的重点项目工程数量/重点项目工程总数量。 |  |
| C42基本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 3 | 考察部门年度基本支出的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成本控制情况。 | ①公用经费（决算）变动率≤0%，得1.5分，每增加1%（不足1%的按1%计算），扣除指标权重的10%，扣完为止；公用经费（决算）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支出-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支出）÷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支出×100%。②“三公”经费（决算）变动率≤0%，得1.5分，每增加1%（不足1%的按1%计算），扣除指标权重的10%，扣完为止；“三公”经费（决算）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00%。 |  |
|  |  |  |  | C43财政供养人员变动率 | 2 | 考察部门财政供养人员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成本控制情况。 | ①财政供养人员变动率≤0%，得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除指标权重的10%，扣完为止。财政供养人员变动率=（本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数-上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数）÷上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数）×100% |  |
| D部门效果 | 15 | D1社会效益 | 6 | D11保障供暖质量与供 | 1.5 | 考察是否保障供暖质量与安全，用以反映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 ①明显保障供暖质量与供气安全，得1.5分；②一般保障供暖质量与供气安全，得1分；③未明显保障供暖质量与供气安全，酌情给分。 | 本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调查 |
| 气安全D12改善群众道路出行 | 1.5 | 考察是否改善群众道路出行条件，用以反映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 ①明显改善群众道路出行条件，得1.5分；②一般改善群众道路出行条件，得1分；③未明显改善群众道路出行条件，酌情给分。 | 问卷本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调查 |
|  |  |  |  | D13提升城市亮化形象 | 1.5 | 考察是否提升城市亮化形象，用以反映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 ①明显提升城市亮化形象，得1.5分；②一般提高提升城市亮化形象，得1分；③未明显提高提升城市亮化形象，酌情给分。 | 本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调查 |
|  | D14保障公共供水安全 | 1.5 | 考察是否保障公共供水安全与质量，用以反映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 ①明显保障公共供水安全与质量，得1.5分；②一般保障公共供水安全与质量，得1分；③未明显保障公共供水安全与质量，酌情给分。 | 本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调查 |
| D2生态效益 | 4 | D21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 2 | 考察是否提高人居环境质量，用以反映生态效益实现程度。 | ①明显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得2分；②一般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得1.5分；③未明显提高人居环境质量，酌情给分。 | 本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调查问卷 |
|  |  |  |  | D22保障水环境质量达标 | 2 | 考察是否保障水环境质量达标，用以反映生态效益实现程度。 | ①明显保障了水环境质量达标，得2分；②一般保障水环境质量达标，得1.5分；③未明显保障水环境质量达标，酌情给分。 | 本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调查问卷 |
| D3可持续性效益 | 3 | D31单位安全生产事故 | 1.5 | 考察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用以反映可持续性效益实现程度。 | ①单位日常工作及实施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得1.5分；②每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扣0.5分，扣完为止；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则直接得0分。 | 访谈及相关政府网站查询 |
| D32工作人员违纪违法 | 1.5 | 考察是否发生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情况，用以反映可持续性效益实现程度。 | ①单位未发生工作人员被通报违法违纪的情况，得1.5分；②发生单位工作人员被通报违法违纪的情况，每发生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 访谈及相关政府网站查询 |
|  |  |  |  | 情况 |  |  |  |  |
| D4满意度 | 2 | D41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考察部门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95%，得2分；②服务对象满意度＜95%，按比例得分；③服务对象满意度＜60%，得0分。 | 调查问卷 |
| 合计 | 100 | - | 100 | - | 100 | - |  | - |

附件5: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带来的影响，本单位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经过问卷调查，我们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通过具体细致的数据分析，深层次剖析经费支出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最后经过统计确定满意度分值。

二、问卷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问卷发放与回收情况良好。本次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发放问卷100份，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兴县的社会公众。

三、调查结果分析

问卷调查满分为100分，其中，“A”赋值为100分，“B”赋值为80分，“C”赋值为60分，“D”赋值为40分，“E”赋值为0分。每道题得分=“A”选项比例\*100分+“B”选项比例\*80分+“C”选项比例\*60分+“D”选项比例\*40分+“E”选项比例\*0分；综合得分=各题分值之和/题数。

1.您对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维护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显示：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市政设施的建设、维修、维护方面的工作，71%的被调查者表示非常满意，13%的被调查者表示比较满意，11%的被调查者表示基本满意，4%的被调查者表示不太满意，1%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满意。

经统计分析，本题满意度得分为89.6分。



2.您对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城市环境卫生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显示：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环境卫生方面的工作，69%的被调查者表示非常满意，18%的被调查者表示比较满意，11%的被调查者表示基本满意，2%的被调查者表示不太满意，0%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满意。

统计分析，本题满意度得分为90.4分。



3.您对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城市供水、供气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显示：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城市供水、供气和供暖方面的工作，71%的被调查者表示非常满意，15%的被调查者表示比较满意，11%的被调查者表示基本满意，2%的被调查者表示不太满意，1%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满意。

统计分析，本题满意度得分为90分。



4.您对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污水处理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显示：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群众办事效率方面的工作，81%的被调查者表示非常满意，4%的被调查者表示比较满意，9%的被调查者表示基本满意，6%的被调查者表示不太满意，0%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满意。

统计分析，本题满意度得分为92分。



5.您对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集中供暖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显示：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群众办事效率方面的工作，74%的被调查者表示非常满意，12%的被调查者表示比较满意，9%的被调查者表示基本满意，3%的被调查者表示不太满意，2%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满意。

统计分析，本题满意度得分为90.2分。



6.您对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的整体情况有何意见或建议？请简要说明。

四、总结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社会公众平均满意度为90.44%。其中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维护方面的工作群众满意度为89.6%，城市环境卫生方面的工作群众满意度为90.4%，城市供水、供气方面的工作群众满意度为92%，城市污水处理方面的工作群众满意度为92%、集中供暖方面的工作群众满意度为90.2%。